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7-074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1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时间予以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 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正在“润扬”中的“润扬”项目上收到政府“润扬”补助,应计入其他收益。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会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期间的损益产生影响,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期间的损益无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7-075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3日上午9时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日期: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时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路99号长江润发大酒店8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3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3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3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3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3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3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3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3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3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3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4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4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4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4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4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4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4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4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4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4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5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5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5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5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5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5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5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5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5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5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6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6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6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6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6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6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6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6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6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6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7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6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13:00—17:00时;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知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路99号长江润发大酒店8楼会议室

联系人:邵海霞
电话:0512-56929888
传真:0512-56929888
邮箱:shah@wzjtr.com

1. 本人或受托人

2. 授权委托书

3.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时代理人所持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应当将上述文件的前件交回股东大会。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7. 授权委托书

8. 授权委托书

9. 授权委托书

10. 授权委托书

11. 授权委托书

12. 授权委托书

13. 授权委托书

14. 授权委托书

15. 授权委托书

16. 授权委托书

17. 授权委托书

18. 授权委托书

19. 授权委托书

20. 授权委托书

21. 授权委托书

22. 授权委托书

23. 授权委托书

24. 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

26. 授权委托书

27. 授权委托书

28. 授权委托书

29. 授权委托书

30. 授权委托书

31. 授权委托书

32. 授权委托书

33. 授权委托书

34. 授权委托书

35. 授权委托书

36. 授权委托书

37. 授权委托书

38. 授权委托书

39. 授权委托书

40. 授权委托书

41. 授权委托书

42. 授权委托书

43. 授权委托书

44. 授权委托书

45. 授权委托书

46. 授权委托书

47. 授权委托书

48. 授权委托书

49. 授权委托书

50. 授权委托书

51. 授权委托书

52. 授权委托书

53. 授权委托书

54. 授权委托书

55. 授权委托书

56. 授权委托书

57. 授权委托书

58. 授权委托书

59. 授权委托书

60. 授权委托书

61. 授权委托书

62. 授权委托书

63. 授权委托书

64. 授权委托书

65. 授权委托书

66. 授权委托书

67. 授权委托书

68. 授权委托书

69. 授权委托书

70. 授权委托书

71. 授权委托书

72. 授权委托书

73. 授权委托书

74. 授权委托书

75. 授权委托书

76. 授权委托书

77. 授权委托书

78. 授权委托书

79. 授权委托书

80. 授权委托书

81. 授权委托书

82. 授权委托书

83. 授权委托书

84. 授权委托书

85. 授权委托书

86. 授权委托书

87. 授权委托书

88. 授权委托书

89. 授权委托书

90. 授权委托书

91. 授权委托书

92. 授权委托书

93. 授权委托书

94. 授权委托书

95. 授权委托书

96. 授权委托书

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自愿承担出任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愿意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薪酬和其他所有情况后,自愿担任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五、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六、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七、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九、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十、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十一、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十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十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十四、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十五、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十六、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十七、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十八、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十九、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二十、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二十一、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二十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二十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二十四、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二十五、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二十六、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二十七、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二十八、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二十九、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三十、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三十一、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三十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三十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三十四、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三十五、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三十六、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三十七、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三十八、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三十九、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四十、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四十一、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四十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四十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四十四、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四十五、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四十六、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四十七、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四十八、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四十九、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五十、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五十一、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五十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五十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五十四、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五十五、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五十六、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五十七、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五十八、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五十九、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六十、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六十一、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六十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六十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六十四、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